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與處理後之放流水質,依據下水道 法第二十五條及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,爰擬具「澎湖縣污水 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,計三條,如次說明: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。(第三條)

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

(A)	
條文	説 明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制下水排入污	本標準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
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,特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	
五條及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本標	
准。	
第二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;其水質項	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
目及上限值如下(未列舉之水質項目,以行政院環保署	準 。
放流水標準為上限):	
一、水溫:攝氏四十五度(於污水排放口以下)。	
二、氫離子濃度指數: PH 值五-九。	
三、硫化物 (以 S 2 計算) 一 毫克/公升。	
四、生化需氧量(五天攝氏二十度): 三百毫克。	
五、化學需氧量:四百五十毫克/公升。	
六、懸浮固體:四百毫克/公升。	
七、硝酸鹽氮:五十毫克/公升。	
八、油脂:	
(一)礦物: 十毫克/公升。	
(二)動植物:三 十毫克/公升。	
九、酚類:一毫克/公升。	
十、氰化物:一毫克/公升。	
十一、總汞: 零點零零五 毫克/公升。	
十二、鎘:零點零零三毫克/公升。	
十三、鉛:一毫克/公升。	
十四、總鉻:二毫克/公升。	
十五、鉻(六價): 零點五毫克/公升。	
十六、砷: 零點五毫克/公升。	
十七、銅: 三毫克/公升。	
十八、鋅:五毫 克/公升。	
十九、鐵(溶解性):十毫克/公升。	
二十、錳(溶解性):十毫克/公升。	
二十一、鎳:一毫克/公升。	
二十二、銀:零點五毫克/公升。	
二十三、硼:一毫克/公升。	
二十四、硒: 零點五毫克/公升。	
二十五、陰離子界面活性劑:十毫克/公升。	
二十六、氟鹽:十五毫克/公升。	
二十七、甲醛:三毫克/公升。	
二十八、氨氮:十毫克/公升。	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。